

住 建 情 况

2023 年第 64 期
(总第 302 期)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 2023 年 11 月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重点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实名制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泰建发〔2023〕41号）要求，依托泰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我局对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 11 月份实名制考勤情况进行核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11 月 30 日，全市录入实名制平台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共 310 个，其中市直 38 个、海陵区 24 个、高新区（高港区）33 个、姜堰区 40 个、靖江市 44 个、泰兴市 110 个、兴化市 21 个，涉及 222 家施工单位、92 家监理单位。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85 个，其中市直 33 个、海陵区 23 个、高新区（高港区）33 个、姜堰区 39 个、靖江市 42 个、泰兴市 94 个、兴化市 21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的工程共 267 个，其中市直 33 个、海陵区 19 个、高新区（高港区）27 个、姜堰区 40 个、靖江市 37 个、泰兴市 94 个、兴化市 17 个。

2.重点岗位人员考勤情况

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考勤达标且有工资代发的工程共 60 个，其中市直 12 个、海陵区 8 个、姜堰区 10 个、靖江市 13 个、泰兴市 14 个、兴化市 3 个。

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的工程共 157 个，包括市直 20 个、海陵区 14 个、高新区（高港区）12 个、姜堰区 21 个、靖江市 30 个、泰兴市 50 个、兴化市 10 个。

3.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情况

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的工程（包括在建、完工待验、竣工项目）共 253 个，代发工资 19352 万元。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的工程共 51 个（10 月新开工项目未计算在内），其中市直 2 个、海陵区 9 个、高新区（高港区）5 个、姜堰区 2 个、靖江市 3 个、泰兴市 26 个、兴化市 4 个。

二、存在问题

1.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问题。全市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工程占比 91.9%，仅少部分施工单位不够重视，“应录尽录”工作未落实到位。

2.工人劳动合同上传问题。截至 11 月 30 日，全市在场工人 174614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 36318 人，仅占 20.8%。经电话回访部分农民工，发现存在合同非本人签字、合同工资与口头工资不一致等情况，有发生劳资纠纷的风险隐患。

3.工人工资拨付、代发问题。10—11 月，全市建设单位未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的工程 28 个，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的工程 47 个，工资代发人数比例小于 50%的工程 45 个。

三、处理意见

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十七条，《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第五版）》第五条，《泰州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及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二版）》第十条及《关于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重点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管理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齐全、资料上传齐全且考勤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须同时满足当月有工资代发）、监理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信用分加 1 分；对重点岗位人员录入不齐全、资料上传不齐全、考勤不达标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予以全市通报，扣减相应信用分。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被通报工程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对照相关要求，迅速整改落实。各施工单位应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标准，并将合同上传至泰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2.落实支付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管理和工资发放，每月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至建筑工人实名制银行卡，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委托分包企业、劳务企业或班组长发放。

3.强化行业监管。各市（区）住建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进行排查，准确掌握各项目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拖欠问题，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对存在欠薪隐患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安排专人重点跟踪，加强与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之间联动，及时加以解决。

附件：1.2023年11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2.2023年11月泰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重点岗位人员考勤表

3.2023年11月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工资工程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印

准印号：泰宣准印 TX₁-037